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8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14
议案三：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含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18
议案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 21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报告事项：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秘书处查询。

4、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表决结束后向大会秘书处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及 5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船防务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股东会议的议案表决内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对以下六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1、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7 年年度报告（含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议案表决方法说明如下：本次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及议案 6 均为普通决议案，需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案，需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上述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需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先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编号及持股数量，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在相应的意见空格内打“√”，对多选、不选或不投票将视作弃权。最后请在“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

3、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请选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请勿使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处理。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结果均视为“弃权”。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韩广德 董事长

3、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听取报告

序号	议　　题
一	**普通决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含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报告文件**
7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投票表决

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3、会议交流

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4、会议结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船舶市场仍处于行业低谷，面对严峻的船舶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紧跟国家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政策方针，将全体股东利益放在首位，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面发挥工作职能，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有效组织股东大会，在资本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一、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确定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新时期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文件精神，在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中，董事会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确保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在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根据公司实际，董事会深入研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方案，同时，与两地交易所沟通联系，确保修订方案符合两地上市规则有关要求。2017 年度，公司已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了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二、明确目标，砥砺前行，经营业绩保持平稳运行

积极落实“提质增效”、“瘦身健体”和“处僵治困”专项工作，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组织公司和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跟踪检查执行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在船舶行业继续低迷的形势下，实体企业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加强公司运营管理，加大船舶及

非船业务接单力度，激发广大员工力量，团结一心，砥砺前行，确保了公司盈利，助力公司在行业低谷时不断前行，使公司经营业绩在市场低谷中保持平稳运行。

2017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完成率 99.47%；净利润 8779.66 万元，同比增加 23.27%；资产总额 441 亿元，同比减少 4.56%。

三、践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降低公司实体企业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公司 A 股股票于 9 月 27 日起停牌，以实体企业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部分股权为标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简称“重组项目”）。自重组项目开展以来，董事会全力支持项目工作开展。一是深入研究项目方案，积极指导及监督公司按照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做好各项程序性工作；二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阅涉及停牌进展及申请继续停牌等相关公告，并要求公司做好各项停牌申请工作；三是独立董事严格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确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重组项目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忠实勤勉，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地位的作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两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主动作为、持续规范、勤勉尽职，高度重视平台公司运行及实体企业生产管理，深入现场了解公司运营发展情况，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知识，切实做到以股东利益为重，充分发挥了经营决策的中心地位作用，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审计、担保、股权处置等多方面提供了建设性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

2017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组织召开了 2016 年周年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3 项议案，包括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转让广船扬州 51%股权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担保框架的议案及签署广船地块补偿协议等。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高效召开，在资本市场监管从严的趋势下，董事会坚持做到注重信息披露要求，严控议案质量，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回复股东的相关疑问。同时，针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亦严格按照决议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并积极保持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定期了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特别是做好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保持公司的融资资格。

（二）正确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

2017 年度，共组织召开 11 次董事会，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 30 多项重要议题，全年共发布 60 多项公告；共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严格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等多项重要议案，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审计监督、薪酬考核、人事提名等职责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在履职中充分发挥独立性，对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并基于独立性的立场进行审慎表决，有效提升了议案质量，规避信息披露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其中，在审议聘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时，严格按照审议程序，基于公司实情及长远发展考虑，认真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确保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在审议董事会换届提名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等事项时，做到以公司发展全局为重，不受外在条件干扰，充分发挥独立性，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的合法合规。

五、优化资产结构与谋划新业务并重，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一是完成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扬州”）51%股权。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实际，综合考虑船舶市场走势、广船扬州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船舶主

业发展战略等方面，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将广船扬州 51%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船集团，转让价格 74,115.85 万元，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优化了公司实体业务布局。二是布局环保产业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主动出击，抓住万亿环保新能源蓝海市场，勇当以创新促发展的先行者，与再生资源领域具有优势的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旗下资本平台广州市广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南方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作为环保产业投资运营平台，以产业链运作为中心，运用投资运营、项目总包、资源整合平台等方式，深度挖掘环保大数据，以实现环保产业破局发展。

六、加强自身建设，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017 年，董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致力于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一是注重“三会”运作效率，持续规范“三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内容，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二是重视自身建设，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自我学习，持续关注证券监管动态信息，积极参加关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方面的主体培训，切实提高了对资本市场监管趋势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发挥决策效率。三是利用地域优势，组织并邀请有关监管部门、行业专家进行 2017 年资本市场业务拓展系列讲座，对资本运作、证券事务等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提高了业务知识水平。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合规治理，确保各决策事项符合相应监管要求，保证实体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重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降低实体企业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继续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对内对外培训，持续学习资本市场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了董事会的整体决策效率。其中，重点学习不时出台的监管机构相

关制度，参加资本市场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等机构组织的业务讲座，不断提高业务素养，强化信息披露水平。

二、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降低实体企业财务风险

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积极推进重组项目，指导及督促公司按计划推进工作进展，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并做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工作。

三、注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2018 年，船舶行业预计难以全面复苏，加之公司实体企业广船国际将全面完成荔湾厂区搬迁工作，南沙厂区集中生产管理承压，同时，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良好的运营管理作为支撑。鉴于此，董事会将高度关注各实体企业制定的经营计划，督促及协助实体企业全面完成各项指标，尽可能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时结合荔湾地块的规划，考虑荔湾地块新产业的策划，利用中船防务在产业和品牌上的优势，发展总部经济，在做强做优做大船海主业的同时，拓展新产业，持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进公司多元化协调发展。

四、发挥公司 A+H 股平台优势，助力公司实体企业发展

为继续做强做大做优上市公司，谋求长远发展，2018 年董事会将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继续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监管要求变化，发挥公司 A+H 优势及华南地区的区域优势，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实体业务发展。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及中船集团战略规划的有关要求和目标，以全局为重，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充分发挥中船防务 A+H 平台优势，深入研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拓宽资本运作思路，加强对融资工具的研究及使用，以利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公司实体业务发展，助推公司做强做大做优船舶主营业务，拓展环保产业，全面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为股东及社会创造价值。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力的保障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 2017 年经营管理的基本评价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资产减值计提、转回及核销的议案》、《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

2、2017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7 月 1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4、2017 年 7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预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3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议案》、《中船防务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预案》。

7、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预案》、《关于放弃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8、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份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三、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项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工作成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参加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评选”，公司监事会“创新工作机制、实施有效监督”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丛书。

五、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2017 年年度报告（含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含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上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796,591.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036,245,149.9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44,290,926.38 元。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管理层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不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三）节第 4 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资产负债率应不超过 70%。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2.95%，仍处较高水平，且考虑到公司 2018 年生产新接订单增长较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等实际情况，管理层建议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分红，同时，本公司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42,405,191.34	98,320,709.38	43.13
2016	22,616,102.05	71,224,250.43	31.75
2017	0	87,796,591.29	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年均数的 75.80%，满足证监会关于最近三年累计之现金分红占三年净利润年均数比例不得低于 30%的要求。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集团内各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拟同意公司、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在 2018 年度提供担保或互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提供担保及余额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实施总计不超过 92.6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项目为融资项目担保、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担保项目。

2017 年已发生担保总额折 3.52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子公司黄埔文冲为其控股子公司文冲船厂提供的融资担保。当年办理担保业务较低的原因是所属子公司通过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发挥品牌和集团效应，统筹内外部资源，生产经营日趋向好，争取到免担保经营承接及融资业务 。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存量对外担保余额为 13.52 亿元人民币，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二、2018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8 年度，本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79.46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项目为融资项目担保、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担保项目，公司、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三、2018 年度预计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5.0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0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泛广发展有限公司	2.6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1.8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华顺国际船舶有限公司	2.5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华隆国际船舶有限公司	2.50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79.46**

上述担保形式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子公司之间等提供的担保。

四、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76.4214%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855,697.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广德。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该公司 2018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70.78%。

2、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69.0164%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6 月，注册资本 285,989.77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忠前。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该公司 2018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76.36%。

3、泛广发展有限公司

泛广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荣广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 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侯增全。主要经营范围：贸易与工程。该公司 2018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37.82%。

4、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60%的合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大气污染治理；自然保护区管理；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市规划设计等。该公司 2018 年初资产负债率为 1.74%

5、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8 月，注册资本 52,017.85 万元，法定代表人向辉明。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该公司 2018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88.43%。

6、华顺国际船舶有限公司

华顺国际船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其中：华昌公司出资 1 万港币，黄埔文冲公司出资 99 万港币。注册地在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东美中心 608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销售及租赁。该公司 2018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99.50%。

7、华隆国际船舶有限公司

华隆国际船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其中：华昌公司出资

1 万港币，黄埔文冲公司出资 99 万港币。注册地在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东美中心 608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销售及租赁。该公司 2018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0。

五、对外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类型：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融资、贷款担保，或者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结算担保、母公司保函担保或银行授信额度等担保；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工程项目的买方；

3、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担保的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鉴于此类型的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另外，为了支持合营公司发展，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合营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8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其他事项

1、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本公司另一名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如获股东大会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1-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运营管理较为熟悉，且具备同时出具 A 股和 H 股审计报告的资质。

综上所述，管理层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2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报告事项：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我们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均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刘人怀先生及喻世友先生。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德金：历任常州半导体厂翻译、常州市对外经济技术贸易集团公司经理、常州市工贸公司总经理、国内贸易部上海北国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江苏外经合作公司董事长；现任香港政府国际管理发展中心高级顾问、研究员、上海复旦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科学院 BCD 公司首席顾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教授。

2014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担任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朱名有：历任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副科长，科长，中保委秘书组副组长（副处级），国家保密局秘书处副处长，综合调研处处长，副局级巡视员，国防科工委安全保密局副局长，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国防科工局安全生产与保密司司长。2014 年退休。现为中国保密协会常务理事，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外聘教授，哈尔滨工程大学保密学院外聘教授。2014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担任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在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王翼初：历任广州华南缝纫机二厂财务会计、广州金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5 日，开始担任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闵卫国：历任珠海市香洲区经贸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德赛律师事务所多伦多分所主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15 年 11 月 5 日，开始担任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 2017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因此，2017 年，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职，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在审议 2017 年度各项议案时，我们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德金	11	3	8	3	0	0	否	2
朱名有	11	3	8	3	0	0	否	3
王翼初	11	3	8	3	0	0	否	3
闵卫国	11	2	8	2	1	0	否	1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现场会议，8 次通讯会议。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四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宋德金、朱名有及王翼初出席了会议，闵卫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朱名有及王翼初出席了会议，宋德金、闵卫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王翼初、宋德金及朱名有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工作小组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2017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第三季度等事项的报告，并在充分讨论后就该等事项做出决议，并对决议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宋德金及王翼初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对决议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3）提名委员会

2017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朱名有及闵卫国均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侯增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做出决议，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到公司生产现场考察，并多次专门考察两厂区生产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我们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等相关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度，公司关于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放弃对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各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并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客观、定价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我们确认，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我们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非公开发行	1,607,882,382.42	166,595,623.09	1,476,932,688.28	6,040,770.5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存于以黄埔文冲作为开户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 330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2,559,089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7.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7,882,38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509,089.85 元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41,373,292.57 元。其中，104,959,959.97 元已用于补充中船防务流动资金，存放该部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5 月份销户；680,408,300.00 元已用于向中船集团支付重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黄埔文冲”）15%股权					

	价款，存放该部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5 月份销户；333,836,243.90 元已用于补充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广船扬州”）使用原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相关造船资产的营运资金，存放该部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5 月份销户；42,168,788.70 元已用于补充黄埔文冲流动资金，存放该部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8 月份销户；373,959,229.48 元已用于黄埔文冲龙穴厂区补充完善海洋工程装备生产设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0,770.52 元暂未使用，暂存于以黄埔文冲作为开户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5 年 11 月 27 日，黄埔文冲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 亿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6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1 日，黄埔文冲分别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及 5,500 万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 年 8 月 11 日，黄埔文冲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黄埔文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购买的“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914,610.95 元；黄埔文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1 日购买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4.265754 万元；黄埔文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430,671.23 元。（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侯增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2,616,102.05 元（含税），剩余 651,956,732.2 元转结以后年度分配。相关派息工作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规则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发布 4 期定期报告，62 次临时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了公司业绩情况、市场情况及重要会议决议及关联交易等信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遵守沪港两地相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披露公司信息。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注重基础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进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证内控体系建设与实际业务开展同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需要，及时梳理修订新建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规范内部控制过程和行为，强化基础管理，降低风险，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截至 2017 年底，已有 17 家子公司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整合审计，并认为，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根据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各相关议题，同时，各项议题均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通过。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1、进一步理顺与各实体企业的管理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序。

2、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对公司运营等情况的了解。

3、公司需继续重视关联交易、担保、同业竞争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实体企业管理层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以提升风险管控意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并履行相应职责，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二）2018 年工作建议

2018 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对于董事会议案，特别是涉及公司重大事项议案的事前沟通工作；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德金、朱名有、王翼初、闵卫国

2018 年 5 月 23 日